**地 方 标 准**

**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指南**

**编制说明**

**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指南**

**标准起草小组**

**2016 年6 月**

《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指南》

地 方 标 准 编 制 说 明

**1、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**

**1.1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**

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重大举措，是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按照新农村建设“二十字”方针的总要求，以农民增收为核心目标，以新村建设为有效载体，以产业发展为重要支撑，坚持规划先行、产村相融、分类指导、农民主体、合力推进，推动城镇乡村院落合理布局、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整治、科教文卫广电同步跟进，走出了一条产村相融、成片推进的新农村建设路子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建设“幸福美丽新村”的决策部署，到2020年80%以上的行政村将建成“业兴、家富、人和、村美”的新农村。

目前，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。本标准综合考虑新农村建设中功能定位、区域布局、因地制宜、节约资源、产业支撑等因素，规范了新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场地设施、职责职能、业务办理、经费保障。本标准的制定将加强新农村建设政策细化落实，使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的具体细节有标可依。

**1.2 任务来源**

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《2016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》（川质监函〔2016〕146号文）的要求，由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起草《新农村建设便民服务指南》地方标准。

**2、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**

标准立项后，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立即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并召开协调会，制定了总体工作计划。小组成员对省内新农村建设现状展开广泛调研，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，搜集了相关的先进省市的地方标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架构，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组成内容、编制原则、进度计划。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反复讨论、几易其稿，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于2016年7月面向社会全面征求修改意见。

**3、标准编制原则**

**3.1科学性和准确性**

本标准内容和技术指标的确定，充分参考了现有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在实地调研及综合分析基础上，力保内容和指标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

**3.2 可操作性**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对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了规定，做到既兼顾未来发展，又满足实际需求，可操作性强。

**4、标准编制依据**

在编制过程中，本标准主要依据了《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及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确定的规划原则，符合《镇规划标准》和《四川省新村聚居点规划编制办法》等有关技术规定，《四川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（2006年-2020年））》和四川省政府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的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3〕16号）、《四川省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2014年全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新农领〔2014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并按照GB/T 12366—2009《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与表述。

**5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**

**5.1标准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新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场地设施、职责职能、业务办理、经费保障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。

**5.2 标准组成部分**

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机构设置内容包括机构性质、机构负责人；场地设施部分的内容包括选址原则、面积要求、名称和标识要求、结构要求、服务设施；人员配备部分的内容包括窗口人员配备、窗口人员要求；职能职责部分的内容包括工作原则、工作纪律、审批服务、代办服务、民政服务、劳动保障、生活服务、综合治理、法制宣传、农村卫生、信访接待、惠民服务、政务公开、咨询服务、指导服务以及其他服务。

**6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**

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规章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。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，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。标准的名称、内容及指标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之间不存在包含、重复、交叉问题。

**7、标准性质的建议**

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。